

创新机制构建现代化警务新模式

平湖公安“数智政务”便捷高效服务群众

■通讯员 胡雨萍

平湖公安紧跟数字化潮流,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工作实际,破解警种壁垒,打通数字通道,融合办事窗口,创新组建政务服务公安专区。

据了解,这是一个集成治安、出入境、交警、禁毒、网安等警种201项公安行政事项,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服务新模式,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窗通办”公安服务的专门区域,“数智政务”将极大地为百姓带来更多的便利。

“数智政务”带来新的服务体验

经过3个多月的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公安专区于今年7月1日正式接待办事群众。

升级改造后的政务服务公安专区分为东西两个大厅,设有咨询导办、综合受理、专窗受理、人像采集、后台审批、统一

出件和后台办公七大功能区。东大厅是综合受理区,前来办事的群众会发现,传统的服务窗口减少了,由原先的“面对面”柜台衍生为“肩并肩”帮办式,设置为“一窗+专窗”的双轨受理模式,群众与工作人员实现零距离、开放式沟通,大大提升了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大厅布置更加温馨舒适,为群众营造“家”的暖心感。西大厅是“智能化”自助服务区,那里引进了公安综合自助机、“一网通办”一体机、市民之窗等10余台自助设备,群众可以在引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全流程网(掌)办和自助办。

“跟以前比起来真的很不一样了,现在智能自助机上就能自己办理,体验感很棒!”日前,在公安综合自助机上办完身份证换证的市民沈女士高兴地竖起了大拇指。

导服帮办、网办自助办、窗口兜底办……政务服务公安专区借力科技之手,真正为办事百姓提供了便利。

百姓办事不找警种只找警察

办公专区升级,服务同步升级。民警、辅警也从“专科”受理延伸至“全科”受理,其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政务服务公安专区不断加强民警、辅警业务技能的培训。群众原本需要分别跑治安、出入境、交警等窗口办事,现在只需要“进一扇门”,就能办理6大警种的业务。

“太方便了,找了一名警察就办成了户籍和交警的业务……”近日,市民小李在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时,发现自己的身份证丢失,急需补办。民警获悉后,当场在政务平台提交了相关申请,帮助小李办成了两项公安业务。小李当场拿到了新换领的驾驶证,5天后又拿到了快递到家的身份证。

“以往遇到类似情况,老百姓需要到派出所和交警部门两个窗口进行办理。现在只要一个窗口直接就能办,甚至都不用换位置。”政务服务公安专区主任钱焱介绍说。

数字赋能助推公安改革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在平湖公安看来,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的核心内涵就是坚持数字赋能,以群众感受为标准倒逼深化自身改革,政务服务公安专区由此也应运而生。

“政务服务公安专区正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各项便民服务工作。”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方勇介绍说,平湖公安以数字化平台为抓手,重构办事机制和流程,有效实现了办事服务的“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推动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服务群众不断走实,构建现代化警务新模式。

近年来,平湖公安持续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借助“互联网+”模式为改革添砖加瓦,使公安政务服务更便捷、更智能、更高效、更有温度,真正让群众感受到了数字化服务带来的便捷。

市法院创新形式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通讯员 游晴天

市法院结合实际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该院切实做好党史学习教育“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追寻“史籍味、红船味、平湖味、法院味、英模味”,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

强化理论学习,追寻党史“史籍味”。丰富学习方式,融合“院党组书记带头学、院党组专题学习、党组中心组研讨学、党支部每月学”形式;机关党委公布“每月一主题、一清单”,确定必读书目4本及选读书目,定期检查督学进度。

注重党建引领,追寻红船“红船味”。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拟定任务清单19项,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增强“沉浸式”学习教育观感与效果,组织干警参观嘉兴南湖革命圣地,并在红船前重温入党誓词,追忆百年前红船上开天辟地大事件,坚定司法为民初心、公正执法信心、为党奋斗终身决心。

深挖本土资源,追寻红色“平湖味”。组织参观毛泽东同志新仓经验批示展示馆,观摩平湖廉政文化纪念馆。并组织青年干警赴平湖九龙山革命烈士纪念碑开展祭扫活动、党史知识竞赛,锤炼干警守正创新、廉洁奉公、敬业奉献的品格。

突出公正品格,追寻新时代“法院味”。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自觉行动,组织老干部和青年干警开展“红色基因永相传”活动,交流党史学习教育体会,分享公正审判、司法为民的经验心得。开展涉民生夜间专项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24人,执行完毕22件,执行到位金额110万余元,切实维护胜诉权益。大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个规定”自查报告实现零的突破;自查自纠有问题报告率达到100%。抢抓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先机,领办嘉兴全域“数字法院”建设项目。

坚守初心使命,追寻拳拳“英模味”。学习英模精神,组织观看纪录片《延安岁月》《榜样5》及电影《平安中国之守护者》,选树4名先进模范法官,向身边榜样学习,营造全院忠诚履职、敬业奉献良好氛围。注重学习与行结合,组织123名干警结对新仓镇石路村,当湖街道南市社区,开展“守根脉、保平安、办实事”网格大走访,选派6名党员干警走访新仓镇企业,倾听困难、把脉“病症”、开送“良方”。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
推进队伍教育整顿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以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坚持边学边查、边查边改、边改边建,把“当下治”与“长久立”有机结合,建立健全一系列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抓实抓常、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全系统教育整顿成效。

突出问题抓建章立制。在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以及查纠整改环节,以“严、实、硬”的举措,围绕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线索排查;围绕社区矫正执法不严问题,全面开展矫正案卷评查工作。采用交叉互查、集中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系统梳理社区矫正档案中存在的问题,累计搜集171项次问题,发现16件瑕疵案件。通过梳理问题种类、研判问题风险、会商问题整改的过程,针对性抓好建章立制。

强化整治抓建章立制。坚持把线索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线索甄别、排查和处置工作。在查纠整改环节,班子领导多次带队分赴司法所、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督查,认真听取一线声音,记录相关意见建议。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指出相应整改方向,通过督查推动各单位自查整改顺利开展,为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展开提供坚强保证。

以建促用抓建章立制。结合“守根脉、保平安、办实事”网格大走访活动,发动全系统党员干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力量分批入驻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矛盾化解、法律服务。累计办理优质法律援助案件250起,为企业提供专属“法治体检”770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136件,开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活动7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通过以建促用的社会效果,凸显建章立制的“乘数效应”。

市检察院开展增殖
放流生态修复活动

■通讯员 章佳明

近期,在位于市区明湖旁的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的增殖放流点,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一场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部分志愿者和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计某也参与其中。

计某因在禁渔期内驾船至我市内陆外荡水域捕捞黑鱼、鲤鱼、鲫鱼、白条鱼等水产品共计2.96千克,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其得知将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主动要求参与,以实际行动认错悔过。

活动当天,在渔政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安排下,一会儿工夫,10万尾鱼苗奔涌入明湖。增殖放流结束后,在相关派员的见证下,市农业农村局与计某签订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生态损害赔偿协议,计某当场交纳生态损害赔偿金3000余元。

“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让非法捕捞者由‘破坏者’变成‘修复者’,弥补渔业资源的损失,有助于形成以鱼护水、以水养鱼的良性循环。”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防溺水
安全知识宣传

近段时间,林埭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开展中小暑期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民警、辅警向小朋友们现场讲解防溺水知识,并邀请小朋友们轮流进行防溺水演练。通过一系列的讲解、学习,小朋友们对防溺水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掌握了基本的防溺水知识和应急救护技能。

■摄影 屠宇峰



检察官手记

缓刑期间的英勇救火行为,能否认定为重大立功?能否据此提请减刑?

这场公开听证会给出了一致意见

■通讯员 章佳明

“同意对吴某减刑!”上个月,市检察院邀请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工作者代表等各界人士组成听证团,对社区矫正对象吴某减刑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各方给出了一致意见。

吴某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在2018年7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后交付市司法局执行社区矫正,矫正期限自2018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止。今年5月9日晚,吴某所居住的高层居民楼发生火灾险情,他积极疏散住户,逆行

奔向着火点,联合保安使用消防水管扑灭火灾,在消防队伍到达之前基本已把火势控制住,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后果的发生。经市公安局确认,吴某的救火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事发后,市司法局认为,吴某在缓刑考验期内见义勇为,属于重大立功,拟报请嘉兴市司法局建议对吴某予以减刑,并将《提请减刑征求意见函》抄送至市检察院。该院受理这起减刑监督案件后,经查阅案卷、走访调查、询问当事人,对案件及提请减刑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该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见义勇为行为并非简单等同于

法律意义上的重大立功,吴某的救火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是法律规定的应当减刑的重大立功表现之一“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情况;如果认定吴某的行为属于重大立功,是否可以减刑?

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市检察院决定对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本案主办检察官结合前期审查及事实调查,围绕吴某考验期内日常表现、见义勇为行为认定以及提请减刑程序审查等内容,逐一向在场听证人员作了综述,并就本次听证需要评议解决的两个

争议焦点进行了说明。

7名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及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闭门评议,形成一致听证意见:吴某在发现严重火情后,不顾自身安危,救助邻居逃生,并运用自身掌握的消防知识有效救火的行为属于“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情况,构成重大立功,可以减刑。

市检察院在听取减刑提请单位和吴某的意见,综合审查案卷和听证情况后,决定采纳听证员的听证意见,当场对该案依法作出同意市司法局提请嘉兴市司法局对吴某予以减刑的建议。

法官说法

“赖”的代价太大,又有人因拒执被判刑

■通讯员 游晴天

心存侥幸拒不执行,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错上加错阻碍执行,被执行人输了官司却不执行判决,有能力履行义务却选择当“老赖”,法官在此郑重提醒,这种行为只会付出更大代价,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2017年8月24日,市法院对尤某与某建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尤某向建材公司支付定作价款、散装设备进出场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合计23万余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2500元及原告律师代理费15850元。

2018年2月6日,市法院以出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方式,责令尤某报告财产情况并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后尤某向法院出具《承诺书》,承诺在2018年10月25日前一次性履行判决内容,但到期仍未主动履行。

2020年9月16日,尤某在海宁某经济合作社领取了一笔金额为71万余元的企业退租金。次日,为避免资金被冻结,尤某将该笔资金进行多次转移,最终转移至其儿子的个人银行账户中,其中20万余元于当日被用于购买宝马汽车,剩余部分则被用于消费及归还其他债务,致使法院上述判决无法执行。

2020年10月16日,市法院将尤某涉嫌拒执犯罪的相关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1月13日,尤某家属向法院

履行了全部执行款。

最终,市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尤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

一边对法院生效判决置之不理,一边却转移财产偷偷购置车辆。法官提醒“老赖”:查拒执的路径有很多,逃避执行并不可行。本案中,被告人亲属主动帮助履行义务,被告人虽最终被宣告缓刑,但犯罪记录已无法消除。

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我国《刑法》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年来,市法院始终保持打击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逃避执行、抗拒执行和阻碍执行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利,维护法律权威。在严厉打击的同时,法院对被告人归案后能主动履行判决义务,有认罪悔罪表现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今年以来,市法院已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违反报告财产制度的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54人次,罚款179人,限制高消费1676人,纳入失信名单1118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10件10人,已判决2件2人,2人均已履行全部执行款。

那么,哪些行为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

不执行?这些情形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2.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4.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5.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6.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7.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8.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9.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10.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11.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12.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此外,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自诉案件立案受理:

1.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官再次提醒所有被执行人:“赖”的代价太大,当心切莫!请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切莫心存侥幸逃避执行。若有能力执行拒不执行,法院必将严惩。